

甘孜藏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甘孜州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孜州林草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林草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18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34号）文件精神，根据《甘孜州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孜州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办函〔2019〕119号）要求，甘孜州林草局研究制定了《甘孜州林草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甘孜州林草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甘孜州林草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三项制度。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甘孜州林草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 甘孜州林草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 甘孜州林草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附件 1

甘孜州林草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为了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增强执法的透明度，自觉接受群众的广泛监督，营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切实保障行政执法适用法律准确、证据确凿充分，有效杜绝和避免错案发生及提起行政诉讼，努力实现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结合甘孜州林草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对各类一般林业和草原案件的依法处理终结，必须进行公示。

二、对各类重特大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的查处，必须经甘孜州林草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集体讨论研究裁决，然后立即予以公示。

三、对违法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必须组织听证会，确因适用法律不当或与处罚幅度不符的，立即纠正，若无其他异议维持原处罚意见，并正式裁决送达，执行后公示。

四、对提起行政复议的案件，必须先执行后公示，根据复议结果予以变更或维持。

五、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公示内容为，每起案件的名称，发案地点、时间、案由、简要案情、适用法律条款、处罚额度和具体执法人员等事项。

六、对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查处执行后三日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附件 2

甘孜州林草局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精神，结合甘孜州林业和草原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是指在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完成执法案卷制作，充分利用执法记录仪等方式，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的行为。

第三条 甘孜州林草原局工作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为行政执法的主体。

第四条 行政执法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行政执法文档：受理情况、立案情况、查处情况、会议情况、决定情况、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复议诉讼情况、执行情况、涉案物品处置情况、结案及归档情况等。

第五条 行政执法记录文档应按统一格式进行填写。填写时应采用黑色中性笔进行书写，书写内容要清楚、工整，一般不允许涂改，有涂改的部分必须经当事人摁手印确认。

第六条 行政执法记录应在专用计算机上保存，并指定专人负责存储、保管和检索等工作，定期做好整理归档。

第七条 行政执法记录保管时间为2年。保存时间超过2年以上的执法记录，移交甘孜州林草局档案室保管。

第八条 行政执法记录除涉及到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外，一律依照申请进行公开。需要进行查阅、复印时，须经分管领导批准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九条 监督检查机构（政策法规科）要对执法记录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对违反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条 本制度由甘孜州林草局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甘孜州林草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涉林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促进行政执法行为规范化，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甘孜州林草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甘孜州林草局及有关科室、工作人员的重大执法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重大的行政许可事项、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行政确认、行政收费、行政复议和行政征收、征用等七类。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甘孜州林草局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州林草局政策法规科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的活动。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审核的，也应进行法制审核。

局政策法规科负责法制审核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下列事项：

- (一) 行政执法行为可能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
- (二) 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 (三) 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 (五)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 (六) 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七) 对公民处以 2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
-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律审查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由行政执法承办科室向政策法规科提交以下材料：

-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
- (二) 相关证据资料；
- (三) 经听证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四) 经评估的，应当提交评估报告。

第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基本事实；
- (二)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资格及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 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八条 政策法规科对拟作出重大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 (一)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是否合法；
- (二) 适用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是否正确；
- (三) 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四) 程序是否合法；
- (五)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运用是否适当；

(六) 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七)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九条 政策法规科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因客观原因无法完成审核，经领导批准可以 5 延长个工作日。

第十条 政策法规科在审核过程中，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可以要求行政执法承办科室进行补充调查，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行政执法承办科室、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因调查取证无法在本制度第九条规定期限完成法制审核工作的，经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批准，法制审核工作时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一条 政策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事实不清、主管证据不足的，提出予以撤销或重新调查取证的意见；

(三)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不具备的，提出停止行政执法行为的意见；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提出予以撤销或改正的意见；

(五) 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六) 超出甘孜州林草局行政执法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二条 政策法规科审核后，应当制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报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审批。《重大行政执法

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一式三份，一份报送本局领导，一份连同案卷材料回复行政执法承办科室，一份留存归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承办科室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后，应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中提出的意见或建议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及时书面反馈政策法规科。

行政执法承办科室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持异议的，报送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承办科室及其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法制审核工作无法进行的，政策法规科应向分管法制工作的领导报告并记录在案，如因此导致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甘孜州林草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执法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要求报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及有关材料的；

（二）拒不配合政策法规科调阅行政执法案卷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三）拒不配合政策法规科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时进行调查的；

（四）不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执行或不向法规科反馈执行情况的。

第十五条 本局执法人员、法制审核人员以及作出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决定错误，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甘孜州林草局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